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23001044 (CGR)

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001044（CGR）

项目名称：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咸阳市三原县白鹿花园西汽标路

联系方式：029-32853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029-68683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海龙、张尧

电话：029-68683878、1561920583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咸阳市三原县白鹿花园西汽标路 电 话：029-328531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董海龙、张尧 电 话： 029-68683878、15619205839
3	项目名称	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范围	本工程起于三原县陂西镇闫滩村接三高路，止于陂西镇陂西村接 G210, 路线全长 12.369 公里，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主要建设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工程等。对以上工程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5	监理服务期	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4）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p>
--	--	---

		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谈判有效期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招标部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30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30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两份（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 U 盘盘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14	密封袋（箱）上需要写明的标识、盖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699295538 联系方式：029-68683878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p>
19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p>
20	携带原件	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单独提交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三原县财政局
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踏勘。

4-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方案说明

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谈判报价

8-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须对完成《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所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各供应商按照给定的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a.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b.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c. 在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d.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递交，且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c. 逾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 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送达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e.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时的审查标准：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评审及成交

1、谈判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如有）。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 谈判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文件评审。

3、谈判工作纪律及保密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谈判小组工作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及评审等阶段。

（1）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和监标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2）开启响应文件；

（3）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及价格评审。

6、评审办法及内容：

6-1、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若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6-3、谈判实行两轮报价。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5、资格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6、符合性评审内容：

对资格审查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份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3)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内容、谈判方案有缺漏项，未按要求提供；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由评审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7、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响应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在开标后提供的电子版 u 盘无法正常打开的。

9. 政策功能

9-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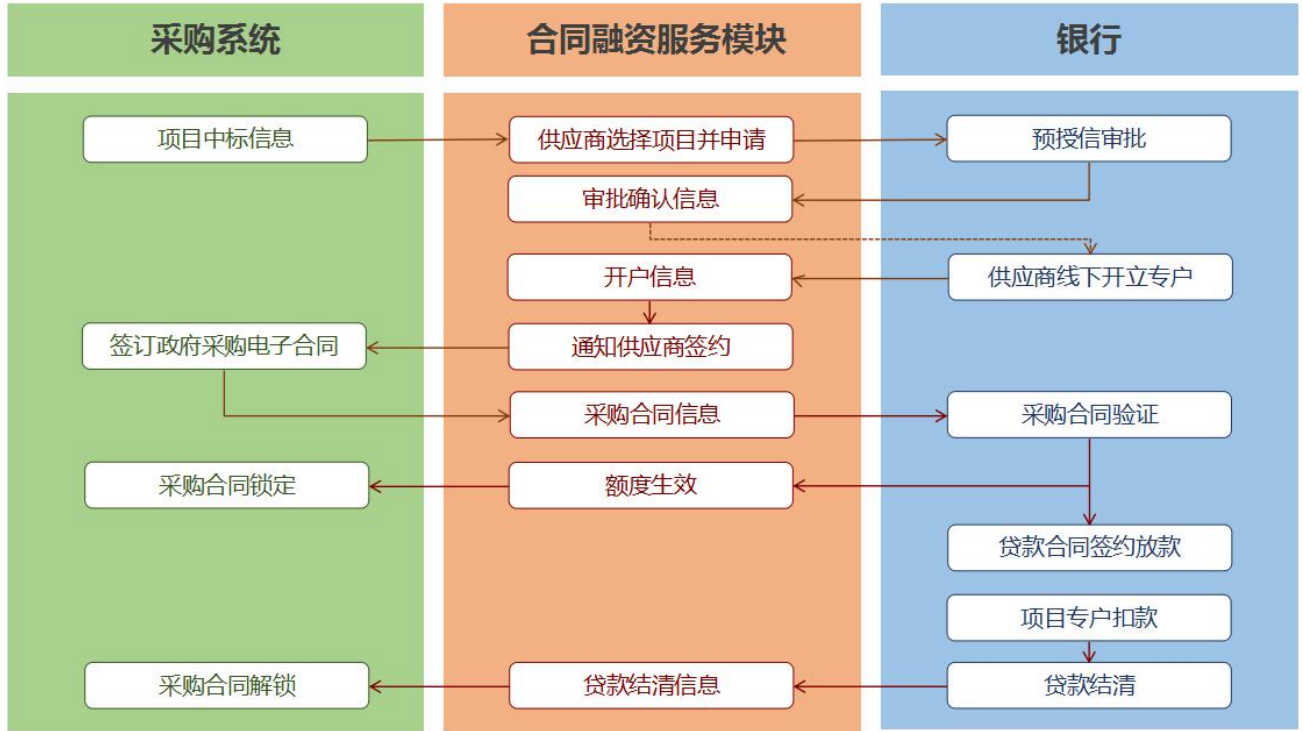
9-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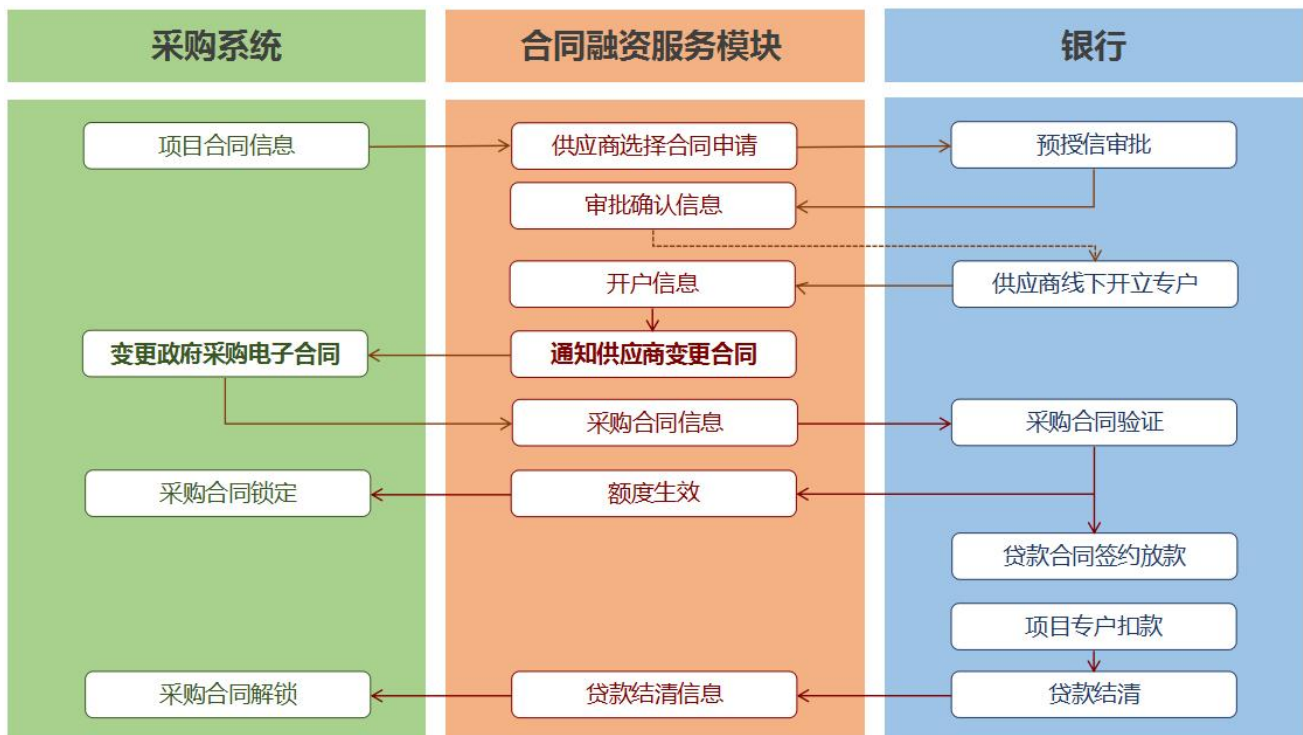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9-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9-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9-6、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9-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成交通知

10-1. 确定成交单位

10-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评审通知函》确定成交单位。

10-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七、质疑与投诉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7-1. 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7-2.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 （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 （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 实施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2. 监理服务期：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3. 监理范围：

本工程起于三原县陂西镇闫滩村接三高路，止于陂西镇陂西村接 G210，路线全长 12.369 公里，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主要建设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工程等。对以上工程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4. 监理内容：

（1）质量控制：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依照承建合同的要求，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

投资（成本）控制：主要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控制材料、物资按计划供应。

变更控制：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接受业主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计划变更。

（2）合同管理：有效解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保障工程各方权益。

信息管理：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保证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3）组织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效协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关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5. 监理依据：

（1）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交的监理委托书；

（2）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3）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6.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监理服务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1.2. 工程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 1.3. 工程规模：_____。
-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该项目总投资 4127.1 万元。

2.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5.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5.1. 监理酬金：_____。

5.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6.期限

6.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6.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7.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订立地点：_____。

8.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2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5.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7.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适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监理大纲；双方确认需要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图上所示内容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实施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约定。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6 份；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人员进场后次月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员进场后次月 25 日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提交申请后 7 日内支付监理费；每月监理费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建安费乘以监理费中标价除以施工中标价的 80%，待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总费用的 97%，剩下费用待项目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作酬金均不予调整。

6.2.2. 附加、额外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三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设计本工程的有关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YC23001044（CGR）

三原县闫陂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附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2. 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谈判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9. 谈判有效期为_____。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监理服务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监理构成简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人 项目监理师： 人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谈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谈判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监理大纲：

- 1、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
- 2、变更控制、施工安全控制。
- 3、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及手段。
- 4、监理实施流程、监理工作制度、文档成果描述。
- 5、投入仪器设备配置。
- 6、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 7、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8、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突发案、应急处置预案、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履约能力：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设置健全、合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专业配套。
- 2、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7-1.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1、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监理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专业齐全， 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主要人员执业证后附。

7-2. 总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资料，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据实填写属于中小微何种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 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